



410991S-2019



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GB 0001S -2019

---

# 植物饮料

2019-04-30 发布

2019-04-30 实施

---

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  
本标准由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玉环。

H N

Q B

# 植物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）、佛手、玉竹、百合、葛根、栀子、酸枣仁、甘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 年以内）、黄精、蛹虫草、桑葚、枸杞子、大枣、葛根、茯苓、肉桂、益智仁、丁香、红树莓、山药、核桃、山楂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、百合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后，加入或不加入木糖醇、树莓浓缩汁，麦芽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维生素 C（抗氧化剂）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菠萝香精、蓝莓香精），经调配、混合、过滤、灌装封口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佛手、玉竹、百合、葛根、栀子、酸枣仁、甘草、黄精、桑葚、枸杞子、大枣、葛根、茯苓、肉桂、益智仁、丁香、山药、核桃、山楂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、百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2.1.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5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
2.1.6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
2.1.7 红树莓应符合 GB/T 27657 的规定。

2.1.8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。

2.1.9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 年以内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2 树莓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、SB/T 10198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约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杂质。
色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4.0~7.0	GB 5009.237
可溶性固形物, %	≥ 0.1	GB/T 12143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3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2	GB 5009.12
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 0.5	GB 5009.28
甜菊糖苷(以甜菊醇当量计), g/kg	≤ 0.2	SN/T 3854

注: a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产品;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可溶性固形物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）、佛手、玉竹、百合、葛根、栀子、酸枣仁、甘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 年以内）、黄精、蛹虫草、桑葚、枸杞子、大枣、葛根、茯苓、肉桂、益智仁、丁香、红树莓、山药、核桃、山楂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、百合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后，加入或不加入木糖醇、树莓浓缩汁，麦芽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维生素 C（抗氧化剂）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菠萝香精、蓝莓香精），经调配、混合、过滤、灌装封口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和 GB/T 31326《植物饮料》等有关标准和《饮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